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800

聯絡人：李冠吾

電 話：02-7736-5875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90024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(ATTCH1 0024411A00_ATTCH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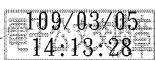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宜蘭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09年2月17日府教學字第10900242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該府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貴校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宜蘭縣立凱旋國中林均鎰組長（電話：03-9255600分機405）或該府教育處學管科林家穎小姐（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76）；使用網路系統問題，請聯絡該縣教網中心方志倫老師（電話：03-9369968分機331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請轉知所屬學校)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090502182 109/3/5

宜蘭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

109.2.6 修正

- 1、宜蘭縣政府為獎勵優秀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優秀學生奮學向上，特訂定獎學金發給辦法，並以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為優先，各組錄取 30 名後，餘 20 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- 2、本獎學金核定名額每學期大學(專)50 名，每名 6,000 元，高中(職)50 名，每名 3,000 元：
 - (1) 前項名額，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優先錄取，各組均以 30 名為限，餘各組 20 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 - (2) 前項所定名額應至少保留二名予外縣市高中(職)學生。
 - (3) 獎學金各組計算方法如下：
 1. 該校符合資格人數÷全縣符合資格人數＝該校分配名額百分比(取至小數點第四位)。
 2. 該校分配名額百分比×扣除掉優先錄取者名額後全縣核定人數＝該校分配名額。
 - (4) 獎學金錄取之評定，以各組校分配名額之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依次錄取，如學業成績同分，則比較操行成績，若兩者均相同者，則以所修學分較多者為優先錄取(若所修學分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錄取學生)。扣除各校分配名額後，由未分配名額之各校申請學生依成績高低依次錄取 1 名，直至額滿為止，若仍無法評定，由審核委員討論評定之。
- 3、申請資格：
 - (1) 設籍本縣，並在國內大學、獨立院校、專科學校及高中(職)校之學生(不含夜校、補校、研究所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、空中大學)。
 - (2) 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(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為等第者，需檢附學校成績等第與分數換算對照(應)表，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，需檢附無申誡(警告)以上懲處之成績證明書正本以資證明)。
 - (3) 高中(職)、五專、大學(含二專、二技、四技)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，畢業當學期成績亦不得申請。
 - (4) 專科學校五專制，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，四、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- 4、開放網路申請日期(逾期恕不受理)：
 - (1) 第一次(以第一學期成績申請)：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下午五點止。
 - (2) 第二次(以第二學期成績申請)：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下午五點止。
- 5、申請方式：
 - (1) 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(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不予受理)：
 1. 至本府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www.ilc.edu.tw/>) --全文檢索輸入獎學金申請(首頁右側)。
 2. <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ze/> 網址登錄申請。
 - (2) 開放予符合資格者自由登錄(惟請據實登錄如有不實將取消資格，並通知學校)，申請日期截止即關閉登入系統。
 - (3) 申請人如為提出「中低收入戶」證明者，申請組別應點選「一般組」。
 - (4) 請將下列附件(1)(2)(3)於網路申請時，一併以彩色整頁掃描(或照相)存成 JPG 檔或 PDF 檔(需能清楚辨識)上傳至網路申請附檔中(如有造假需負法律責任)，請確認您的 e-mail 帳號有效，並記牢帳號與密碼。

1. 戶口名簿(含申請人之戶籍地址及姓名資料)或戶籍謄本(須為宜蘭縣籍學生且含申請人之戶籍地址及姓名資料)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不得以身分證代替。

2.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(需蓋學校戳章)。

3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視同無效)或殘障手冊(學生本人)，申請一般生組免附。

(5) 如上開附件資料無法以 JPG 檔或 PDF 檔上傳者，除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外，其他影本附件資料(務必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印章或本人簽名)掛號寄至 26060 宜蘭市縣政七街 50 巷 1 號，凱旋國中林均鎡組長收(信封上請註明中上獎學金申請、申請人姓名及網路申請時編號)，逾期(以郵戳為憑)、資料不符或不全者取消資格。

(6) 如有申請獎學金相關問題，可洽凱旋國中林均鎡組長(電話：03-9255600#405)或教育處學管科林家穎小姐(電話：03-9251000#2676)；使用網路系統，如有程式問題，請聯絡教網中心方志倫老師(電話 03-9369968#331)。

6、經申請後，請即收取系統發給 e-mail 郵件，並主動上網(<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se/>網址左側報名清單)查看是否完成申請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7、經複核後，錄取名單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公佈，不另行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查看：

1. 本府教育處網站(<http://www.ilc.edu.tw/>)-公告與熱門活動-教育處項下查詢。

2. 本獎學金報名網址(<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se/>)-錄取名單(或報名清單)項下查詢。

提供本縣 108 年度第 2 次各組申請與錄取人數一覽表供參考：

組 別	身份別	符合申請資格人數	錄取人數	各組錄取人數
高中組	一般生	158 人	34 人	50 人
	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	17 人	16 人	
大專組	一般生	234 人	33 人	50 人
	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	17 人	17 人	

獎學金申請流程表

次別	申請時間	附件寄達(網路登錄)截止日	網路公告錄取名單
第一次	3/1—3/20	3/20 下午五點	5/15
第二次	9/1—9/20	9/20 下午五點	11/15